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医共体检验(病理)中心外送检测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为 JSZC-320206-JSHY-G2026-0059 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外送检测项目。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一年期满完成。

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6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06 月 21 日止。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服务范围：为医共体医学检验（病理诊断）中心部分需要外送检测的检验项目提供检测服务，以满足区域医疗临床诊断需求。

二、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折扣率：25%。合同价格应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用、检测材料、人员工资、奖金、节假日加班费用、社保、意外险及各类保险、开票税金、利润等、管理费、维护及平时保养耗材费用、工具损耗等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2.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对标本进行检测后，每月凭检测的统计表开具相应的正式发票与采购人核对送检数量，采购人核算无误后向中标人结算。

三、服务要求

（一）检验服务要求

1、检验项目及明细：详见附件一《服务清单》

2、检验方法学及报告周期：详见附件一《服务清单》

3、质量要求：

乙方实验室应当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每年参加卫生部的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估工作，以控制诊断结果的质量，通过医学实验室认可（认可准则：CNAS-CL02:2023），定期参与质量评审。因乙方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标本合格率≥99%；

（2）报告正确率≥99%；

（3）报告及时率≥98%；

（4）不符合改进率≥95%；

（5）满意度≥95%；

（6）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100%。

（7）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乙方的服务费，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二《考核标准》。

（二）其他技术要求

1、区域检验中心运营支持

乙方需依托自身在医学实验室运营方面积累的技术力量和实践经验，协助“医共体医学检验（病理诊断）中心”的运营管理，由专业团队负责项目推广及相关技术服务。

（1）构建中心医联体协作服务网络，制定院外合作机构集中检测标本流转、信息存储和质量控制等制度和流程，促进区域医疗资源的共享和优化配置。

（2）在中心平台能力提升的基础上，构建服务于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共享平台协作网络，实现区域检验信息、标本物流传递、检测质量标准的统一和结果

的互认。

（3）乙方负责提供甲方开展惠山区区域检验中心检验项目所需的整体技术服务解决方案，甲方提供实验场地和负责报告的审核签发，乙方在实验场地中提供技术力量支持。

（4）乙方为甲方提供《医共体医学检验（病理诊断）中心解决方案》，协助甲方建设实验室检测平台。

2、区域物流体系建设要求：

根据加入“医共体医学检验（病理诊断）中心”各医疗机构的区域布局及路途远近建立专业医学冷链物流系统，严格遵从医学实验室认可（认可准则：CNAS-CL02:2023）标准，并依托智能管理系统确保检验标本安全、准确、及时送达检验中心，检验报告通过 IT 平台由送检医院自行打印。

（1）乙方需在区域内建设符合标本运输安全要求的专业医学冷链物流网络，实现全程冷链运输，实时监控样本物流的轨迹及标本情况（温度、湿度、位置定位），以满足甲方区域中心内医疗机构间标本冷链运输生物安全及区域运营需求。

（2）根据区域现实情况，进行标本收取线路规划设计，构建符合区域运作的专业物流团队，并确定物流方式。

（3）区域检验中心内检验样本收取工作安排如下：供应商需在每周一至周日期间收集样本，每日至少收集一次，收集时间为每日上午 10：00 - 11：00。若各成员单位有紧急需求，应按照各成员单位的要求增加样本收取次数。

（4）乙方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5）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6）部分特殊检查项目需要的采样器、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申请单等由乙方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能够按用户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

（8）乙方需保证标本接收、送检运输过程的安全与规范，保证标本的检测前质量，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

（9）创新区域检验物流新技术，新模式，提供切实可行的运行方案。

3、区域信息系统建设要求：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在医共体医学检验（病理诊断）中心服务体系内搭建一体化的信息系统，使得医疗集团各成员单位之间互联互通。

（1）为满足“医共体医学检验（病理诊断）中心”的有序、高效运作，乙方负责建设本地化信息系统，完善区域LIS系统和终端报告打印系统，实现检验中心与下级送检医院的实时联接，方便检测报告的打印和及时获取；

（2）乙方负责提供医共体医学检验（病理诊断）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支持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乙方需根据实际需求，为有需求的医疗机构提供相关IT系统对接服务；

（4）通过系统对接、信息查询与推送服务实现样本签发、样本配送、样本接收、样本检测、报告传输、医生HIS查询、自助打印等全流程信息化服务能力，并实现各医疗卫生机构间检验报告及时调阅。

（5）在服务期内，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信息云平台进行升级、优化等。

（6）乙方需保证信息安全，有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机制，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4、技术团队支持：

（1）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除去项目负责人和检验人员之外，投入不少于5人的物流团队，不少于3人团队开展标本录单管理和前处理工作，不少于3人的驻点技术员进行各技术平台操作、日常服务运营及分析，确保报告周期和临床服务质量（调整）。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并明确各自工作内容。

（2）乙方实验室检验人员配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师、病理医师，人员数量、职称、专业可满足检测需求。

（3）配备专人负责用户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4）配备客服人员负责采购人反馈信息的受理、传达、跟踪处理等工作，以满足售后服务。

5、其他服务要求：

（1）乙方协助甲方进行实验室标准化建设，提供科室布局优化改良方案；

协助甲方申报实验室评审验收工作；提升科室服务水平；协助甲方开展科研项目、提高科室学科水平。

（2）乙方协助甲方定期整理标本检验数据，深入挖掘，助力甲方科研成果产出。乙方如使用甲方提供的受检者标本发表科研成果，需经甲方同意，且甲方有署名权，署名排序按照文章发表时各方的贡献另行协商确定。

（3）提供甲方医务工作人员到乙方实验室或其他合作机构进修的机会，以提高甲方医务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能够协助检验科的建设和发展，每年提供检验人员免费进修和医学实验室认可（认可准则：CNAS-CL02:2023）知识培训工作。协助医院开展继续教育、专题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

（4）乙方应邀请医院人员参与主办、协办的国际、全国学术交流与研讨活动。针对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组织的有关学术会议，优先邀请甲方人员参加，为甲方的医学科研、临床、技术等人员提供广阔的交流、合作平台，共同促进行业发展。

（5）乙方协助设计、制作相关医学检验宣传资料，负责本区域检验中心合作项目宣传材料和支撑文件材料（如送检单、知情同意书等）的设计、印刷等工作。支撑文件材料可适当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便利性做出调整，最终由双方负责人审批后正式发放。

6、售后服务要求：乙方需接到甲方需求后 30 分钟内响应，对于远程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需派专人 2 小时内上门协调处理。

（三）其他要求

1、保密要求

（1）甲乙双方都有为受检者保密的义务，双方保证对于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2）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商业信息等）皆为保密资料，不得向未经授权非职责所需的其他人员透露相关信息。

（3）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项目违约责任

（1）导致医疗事故的误差，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

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乙方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负责，对于按照乙方要求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格持有，且享有处分权，若因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并向乙方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3、其他服务要求

（1）乙方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干扰。

（2）乙方按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检中心质量要求进行操作，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标本保存、运输与检查诊断，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按日或检测批次对甲方委托项目进行室内质控，按季度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表，其内容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质控报告，可以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甲方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委托检测需求中所涉及的检测目原始数据以便甲方作质控检查。

（4）乙方实验室检测后的剩余标本（如有），由甲方依法处置，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的保存期限保存剩余标本（如有），定期返样（如有）。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

（5）部分特殊检查项目需要的采样器、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申请单等由乙方提供。

（6）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7）乙方应建立快速的客户服务反应机制，如有针对乙方或甲方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乙方应派代表在半日内到达医院及时沟通处理；若主要针对甲方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及时沟通处理。

（8）乙方按照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并能满足甲方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四、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乙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检验检查质量事件，导致医疗事故、医患纠纷、不良社会影响等后果，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附带责任。

8.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建立检验信息传输系统或信息传输系统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9.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10. 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事件。

11.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五、合同的解除、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乙方须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备案。

七、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送达条款

本协议约定的通信地址或电文接收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电文接收终端一经发出或邮寄，不论是否签收，视为有效送达。如上述联系方式有改变，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送达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短信或电子邮件，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

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6年 5月 1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6年 5月 15日

见证人：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 5月 15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